

56.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况，通过此项功能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一、代开发票冲红：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〔首页〕→〔我要办税〕→〔发票使用〕→〔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〕

二、自开发票冲红：

1.税务 UKey 版：登陆开票软件→〔发票管理〕→〔红字信息表〕→〔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〕；〔发票管理〕→〔负数发票填开〕→〔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〕

2.金税盘：登陆开票软件→〔发票管理〕→〔发票填开〕→〔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〕；〔发票管理〕→〔发票填开〕→〔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维护〕；〔发票管理〕→〔发票填开〕→〔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〕

3.税控盘：登陆开票软件→〔发票管理〕→〔红字发票管理〕→〔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〕；〔发票管理〕→〔红字发票管理〕→〔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下载〕；〔发票查询〕→〔已开发票查询〕→〔负数开具〕

【办理流程】

代开发票在电子税务局提交作废和红冲申请，自开发票及代开发票具体作废、红冲流程在第三方软件操作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（代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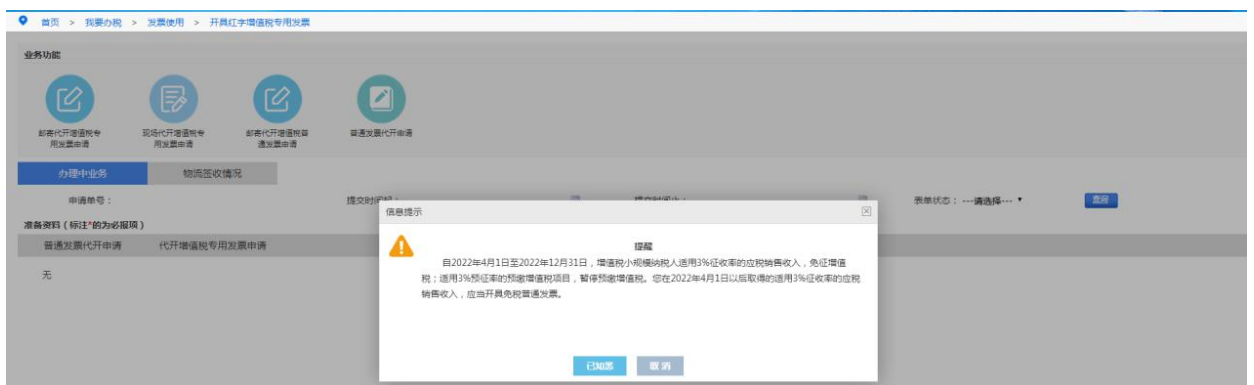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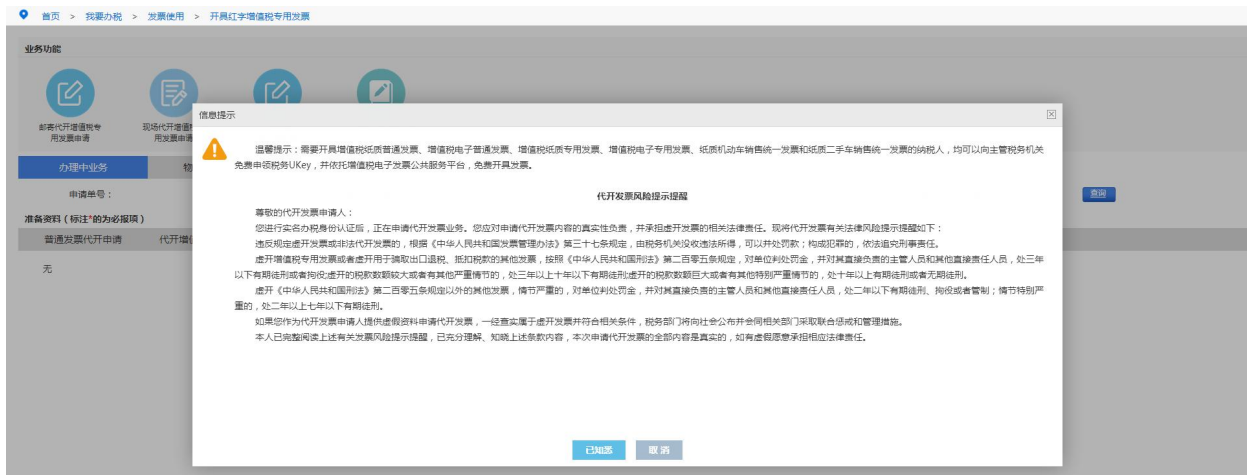
1.登陆江苏省电子税务局首页，点击“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”进入业务办理界面。支持“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、“现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、“邮寄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”、“普通发票代开申请”等业务功能。



2.根据实际申请业务，点击与其相应的业务功能。

3.以“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为例。

(1) 点击“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进入业务办理界面。仔细阅读提醒弹窗后，点击“已知悉”进入下一步操作界面。



(2) 阅读邮政资费提示及协议后点击办理。



(3) 进入信息填写界面，先点击“业务前置监控”，判断是否满足办理条件。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发展使用 >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

返回主页 业务前置监控

收件人信息

选择地址

注册地址
生产经营地址
税务核算地址

选择收件人

办税人姓名(已实名认证) 办税人身份证
财务负责人姓名(已实名认证) 财务负责人号码
法定代表人姓名(已实名认证) 法定代表人号码

信息

请先点击“业务前置监控”，判断是否满足办理条件！

确定

编号：
代开税务机关名称：
代开人声明：本次代开发展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如有违反，由代开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申报表适用于本地的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，异地（含跨省、跨市、县、区）开票专票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。
2. 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财税〔2016〕36号相关规定，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、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，请开具普通发票。
3.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(不含个人除外)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。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4.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），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退回或者按规定的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。
5. 即期代开发票，税务机关只支持1PSD款。
6. 每天14:00前成功提交后开票系统的申报表当日售出，节假日除外。

3%减按1%：
开具1%征收率发展原因：
请选择您本次申请代开的项目类型：
请选择您本次申请代开的行业税目：

申请日期 2022-04-27

(4) “业务前置监控”通过后，应仔细阅读页面注意事项；选择本次代开是否“3%减按1%”、项目及行业税目等数据项；据实完整填写“收件人信息”、“购买方纳税人信息”、“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”及“销售方纳税人信息”等内容；核对无误后，保存并提交申请。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发展使用 >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

返回主页 保存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申报表适用于本地的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，异地（含跨省、跨市、县、区）开票专票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。
2. 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财税〔2016〕36号相关规定，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、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，请开具普通发票。
3.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(不含个人除外)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。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4.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），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退回或者按规定的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。
5. 即期代开发票，税务机关只支持1PSD款。
6. 每天14:00前成功提交后开票系统的申报表当日售出，节假日除外。

3%减按1%：
开具1%征收率发展原因：
请选择您本次申请代开的项目类型：
请选择您本次申请代开的行业税目：

申请日期 2022-04-27

客户信息选择及维护

购买方纳税人信息

*纳税人识别号
*地址
*银行营业网点名称
*联系电话

*纳税人名称
*开户银行行别
*银行账号
购买方信息是否设置为常用信息

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

建筑服务价税合计
建筑服务分档扣缴数
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价税合计

货物或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代开金额(含税)	数量	单价(不含税)	代开金额(不含税)	征收率	税额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发票使用 >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

返回主页 保存

*联系电话

购买方信息是否设置为常用信息 是 否

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

建筑服务价税合计

建筑服务分包扣除额

个体工商户外租住房价税合计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代开金额（含税）	数量	单价（不含税）	代开金额（不含税）	征收率	税额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价税合计								
备注								

销售方纳税人信息

*纳税人识别号		纳税人名称	
*地址			
*销售方开户银行行别	请选择	*销售方银行营业网点名称	请选择
*销售方银行账号	请选择	*联系电话	
行政区划		所属街道乡镇	
主管税务机关（科、分局）			
法定代表人		财务负责人	
*经办人			

二、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（自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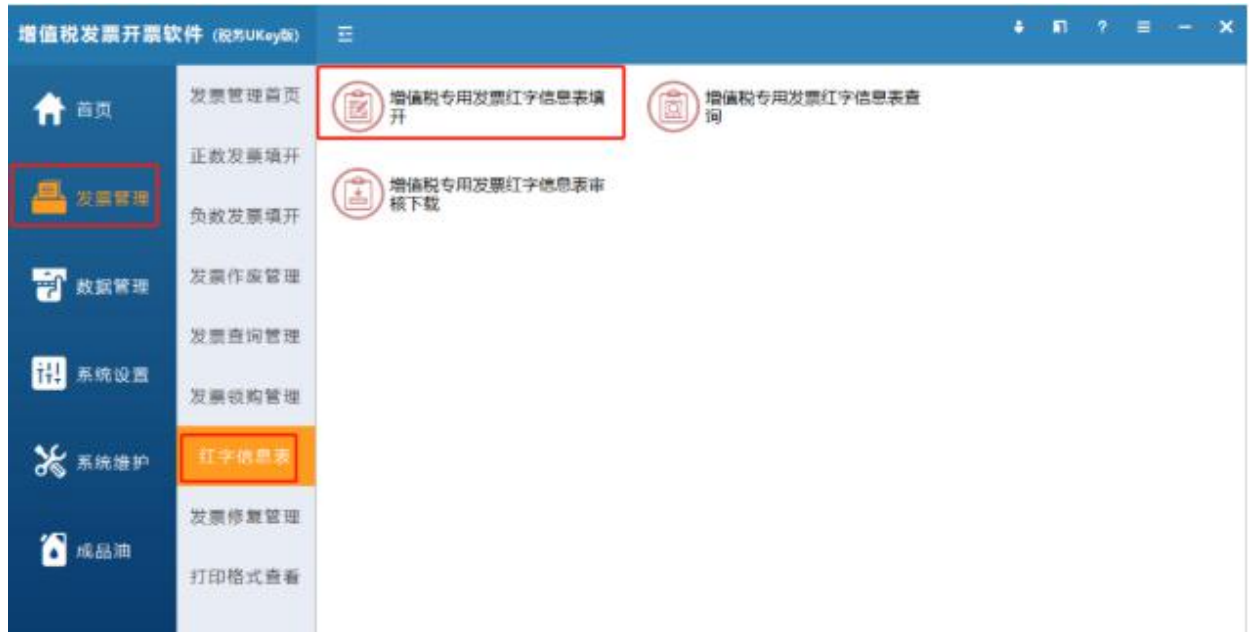
1. 税务 UKey 版

第一步 红字信息表申请

在红字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界面中，提供两种申请方式：购买方申请和销售方申请，具体情况视纳税人需要而定。

购买方申请：

(1) 点击“发票管理”-“红字发票管理”-“增值税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”菜单，弹出红字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界面。



(2) 如选择“已抵扣”，则只要选择发票种类，不需要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填开界面；如选择“未抵扣”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蓝字发票的征税方式，并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。

票 开具红字发票信息选择 (增值税专用发票) ×

身份选择: 购买方申请 销售方申请

对应蓝字发票信息 (征税方式及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)

普通征税 已抵扣 未抵扣

1110010004 87778890 2021-12-08

成品油专用发票 卷烟消费税发票 机动车专用发票 稀土专用发票

下一步 取消

销售方申请:

对于未抵扣发票(已抵扣必须购买方申请), 销售方申请且数据库中有对应蓝字发票信息的, 系统会自动填写信息表信息。由销售方申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, 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。

第二步 红字信息表下载

红字发票信息表填写完成后, 点击“上传”, 等待提示“审核成功”后, 直接在“增值税专票红字信息表审核下载”中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发票。



第三步 负数发票开具

(1) 点击“发票管理”-“负数发票填开”-“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”，选择已审核下载的红字信息表，点击确定。



(2) 发票备注栏上显示对应红字信息表编号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开具”即可。

2. 金税盘版

第一步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

(1) 点击“发票管理”-“信息表”-“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”。



(2) 在红字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界面中，提供两种申请方式：购买方申请和销售方申请，具体情况视纳税人需要而定。

销售方申请：

录入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、开票时间，点击“下一步”。如果开票数据库中有对应蓝字发票，内容自动调出，核实无误后点击“确定”进入信息表填开界面。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专用发票

-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 - 一、购买方申请
 - 1、已抵扣
 - 2、未抵扣
 - 二、销售方申请
-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

1

2

发票代码 3300171130 发票号码 01000064

开票时间 2021 年 10 月

3

下一步 确定 取消

购买方申请：

根据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情况，分为已抵扣和未抵扣两种方式。

(1) 选择已抵扣时（已抵扣必须购买方申请），不需要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，直接点击“确定”进入填开界面。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专用发票

-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 - 一、购买方申请
 - 1、已抵扣
 - 2、未抵扣
 - 二、销售方申请
-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
 - 发票代码
 - 发票号码
 - 开票时间 年 月

下一步 确定 取消

(2) 选择未抵扣时，录入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、开票时间，点击“确定”进入填开界面。对于购买方申请，票面内容均需要手工填写。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专用发票

-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 - 一、购买方申请
 - 1、已抵扣
 - 2、未抵扣
 - 二、销售方申请
-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

发票代码	3300171130	发票号码	01000064
开票时间	2021	年	10
		月	

下一步 确定 取消

第二步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维护

(1) 点击“信息表” - “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维护”。



(2) 勾选填写好的信息表，进行上传。上传后，信息表描述更新为“审核通过”，就可以填开负数发票了。



第三步 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填开

(1) 点击“信息表”-“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”，打开一张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(2) 点击“红字”-“导入网络下载红字发票信息表”。



(3) 弹出的信息表选择框，会展示出已经审核通过的信息表，双击或者点击“选择”带入票面。注意核对票面信息，如果购方地址电话、银行账号信息不全，请先补充完整。放入对应的发票，打印完成负数发票的填开。

3.税控盘版

(1) 首先需要申请红字信息表，点击“发票管理” – “红字发票管理” – “红字信息表填开”



(2)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身份和抵扣情况。

开具红字发票信息选择 (专用发票)

身份选择: 购买方申请

对应蓝字发票信息 (征税方式及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)

普通征税 已抵扣 未抵扣

成品油专用发票 机动车专用发票 稀土专用发票

下一步 取消

(3) 核实信息无误后点击上传

红字发票信息表填开 (专用发票)

开票日期: 2022年07月19日 申请方经办人: 郭 NO: 220719171029

销货方信息

名称: 双击选择客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:

购货方信息

名称: 徐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

商品信息 批量删除 新增商品 含税 不含税 清单
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不含税)	金额 (不含税)	税率	税额	操作
*谷物加工品*大米					-100.00	0.09	-9.00	删除

合计金额: ¥ -100.00 合计税额: ¥ -9.00

其它说明信息

【购买方申请】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: 已抵扣

电话:

申请理由:

保存 上传 打印

(4) 上传成功后点击“红字信息表审核下载”将红字信息表下载下来使用。



(5) 红字信息表申请下载完成后，点击“已开发票查询”，选择票种日期查询。



(6) 打开需要开负数的发票点击“负数开具”。

票 发票查询显示

增值税专用发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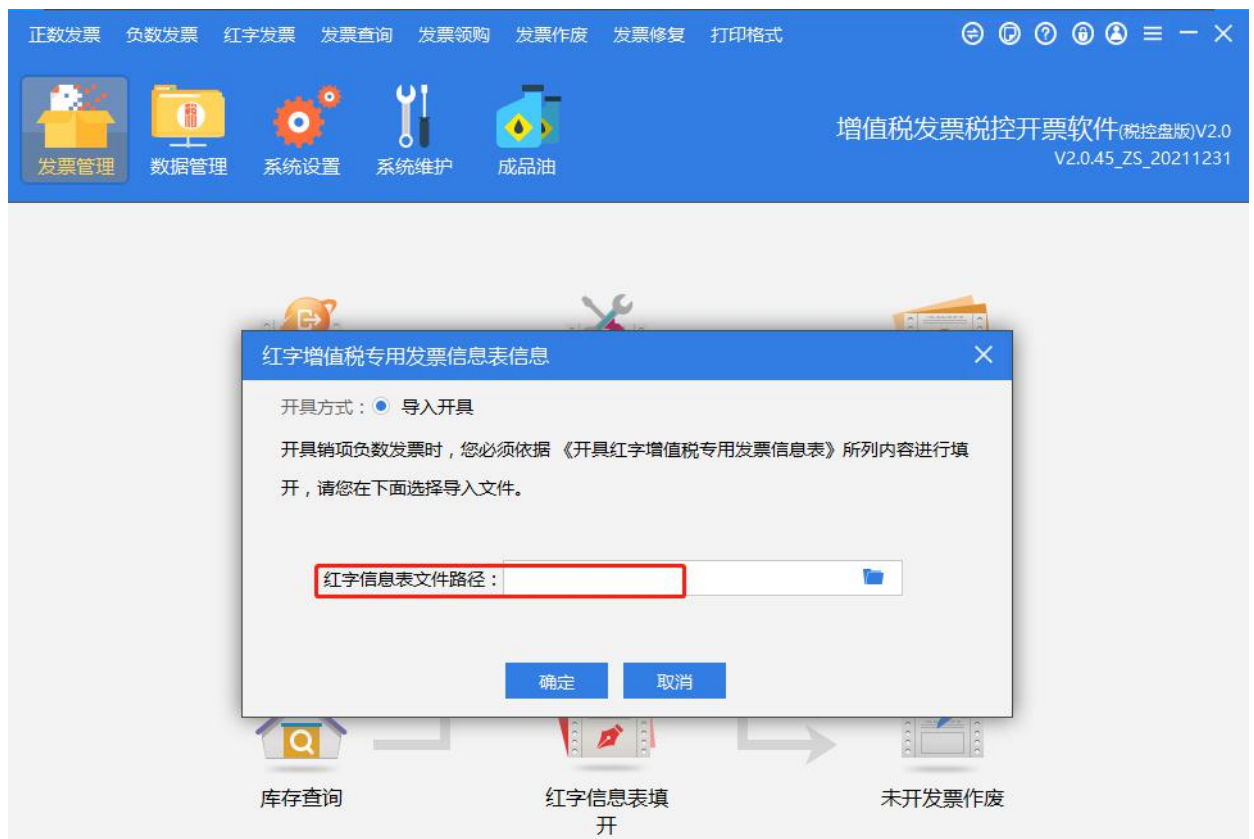
发票代码：1500000003 开票日期：20[]日 发票号码：90101338

购 名 称：		密 03+602*65>+4+ /7< / *1910+*77+4
货 纳税人识别号：	91235	14-<* /8533+-<*7
单 地址、电话：	0000	50288<4 /170<4+ /
位 开户行及账号：	00000	8>903+8821>*179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*谷物加工品*大米	税率 税额
		00 0.13 13.00
合 计	金额：100.00	税额：13.00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壹佰壹拾叁圆整	
	（小写）：113.00	
销 名 称：		备
货 纳税人识别号：	50	
单 地址、电话：		
位 开户行及账号：		注

收款人：管理员 复核：管理员 开票人：管理员 销货单位：（章）

作废 打印 负数开具 查看明细 含税

(7) 选择红字信息表路径，也就是下载成功的信息表。导入成功后跟普票一样会自动带出信息，核实无误后打印，最后确认发票状态为“负数发票”即可。



(8) 导入成功后会自动带出信息，核实无误后打印，最后确认发票状态为“负数发票”即可。

三、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

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，纳税人可找到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，申请作废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后，需要开具红字纸质专用发票的，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
(1)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，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，在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，应暂依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所列增值税税额

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,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,与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

(2)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、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,购买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

(3)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,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,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。销售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

2. 纳税人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,可在开票系统中申请并获取校验结果,即在开票系统中通过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,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,生成带有“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”的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,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。

3.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开具红字专用发票,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。红字专用发票应与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一一对应。